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內幕消息**

**接納有關 STTL 520 號發展項目的投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 2014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已接納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珽基有限公司（「發展商」）提交有關位於大圍站的新界沙田沙田市內地段 520 號（「STTL 520 號」）發展項目的投標。

根據招標條款，本公司與發展商將於 2014 年 10 月 14 日起計 21 天內就 STTL 520 號發展項目簽訂發展協議（「發展協議」）。

根據招標條款，發展協議其中將包括下列條款：

- (i) 發展商將設計及建造 STTL 520 號發展項目，開支概由發展商自行支付，而且除了下述由本公司攤分的 STTL 520 號部分地價（「地價」）外，發展商將承擔發展項目財務上所涉及的全部風險；
- (ii) 支付地價非鐵路部分所需款項（即 10,356,010,000 港元）將由發展商及本公司提供，其中 2,856,010,000 港元將會由發展商提供，而 7,500,000,000 港元則會由本公司提供。支付地價鐵路部分所需款項（即 1,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提供；
- (iii) 本公司可單方面完全酌情決定 STTL 520 號上興建及建造的所有住宅單位（「住宅單位」）是否由本公司完全保留或要約處置。假如本公司並不行使保留住宅單位的權利，住宅單位將會被出售或出租，從而產生收益。發展商將有權自該等收益中收回若干成本。該等收益的結餘（如有的話）將由本公司及發展商按照協定的分配比例攤分；及

- (iv) 本公司將獨家擁有 STTL 520 號上興建及建造的商業處所及相關設施（「**商業處所**」）的全部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而且將有權獲得商業處所產生的收入。

預計在商業處所開始投入商業運作前，本公司可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程度、質量和標準，對商業處所進行裝修。

承董事局命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4 年 10 月 14 日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陳黃穗\*、陳阮德徽博士\*、鄭海泉\*、方敏生\*、何承天\*、馬時亨教授\*、文禮信\*、吳亮星\*、石禮謙\*、施文信\*、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韋志成)\*\*及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執行總監會成員*：梁國權(署理行政總裁)、張少華、周大滄、金澤培、羅卓堅、馬琳、鄧智輝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